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饒拱寧	服務機	1.臺灣電力股份	分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	職稱	1.副處長
配。但	易及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 名
配偶		施柏娟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	5永和區永安段(0896-0000 地號	54.12	100000 分之 12816	施柏娟	二月內出售		
新北市	5永和區永安段(0900-0000 地號	63.42	100000 分之 12816	施柏娟	二月內出售		·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永和區安樂路				108.01	全部	施柏娟	二月內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·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施柏娟

通知日期:102年04月29日